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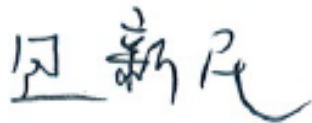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代薛群基）

